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公佈

本公佈乃按聯交所之要求發表。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出售變現的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的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發表，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史家浩先生、王德鳳先生、張海燕女士及翁秀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達格.萊特先生、奚崢崢女士及哈利先生(達格.萊特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孫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供瀏覽。